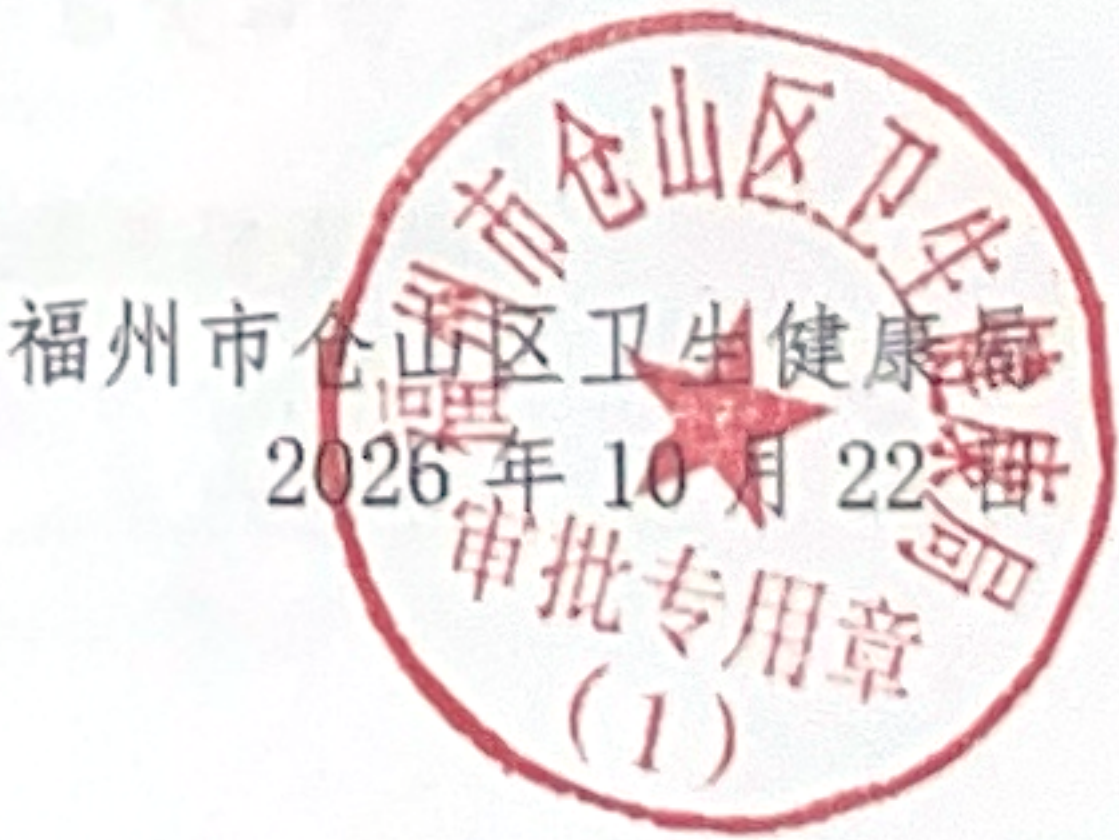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雅瑟初颜医疗美容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KPLPU0X35010417D221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英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C 区（原金榕南路西 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）C 区（含 C1#-C7#楼）2 层 23、25、26 商铺辅助 用房，1 层 23、25、26 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) /医学检验科(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协 议)*****				
床位数	0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9:30-18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 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69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，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6】第 10-22-69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69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雅瑟初颜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万达广场 c 区(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)c 区(含 c1#-c7#楼)2 层 23、25、26 商铺辅助用房, 1 层 23、25、26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PLPU0X35010417D2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林英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 (医疗机构盖章)  审批专用章 (1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